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9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开展品牌指导站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开展品牌指导站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永嘉县开展品牌指导站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推进我县品牌战略的实施，有效提升品牌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促进转型升级中的重大作用，根据《温州市开展品牌指导站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我县全面推行品牌指导站建设。具体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服务市场主体和地方品牌建设为宗旨，以“精干、专业、务实、高效”为原则，坚持软硬件建设一起抓，全力推进全县品牌指导站建设，为全面构建基层品牌服务体制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“品牌指导站”为依托，积极探索政府职能转型，不断提高行政指导和服务水平，着力于现状，既要做好经济强镇、各中心镇品牌相关工作，又要做好农业、服务业及新兴产业特色的创牌服务工作。到2013年12月底，在我县各管委会、经济强镇以及具有农业、服务业、新兴产业特色的中心镇，全面建设成立品牌指导站，并开展工作，营造我县辖区企业良好的创牌环境。

三、指导站建设机构、人员和组成标准

1、**组建单位：**由管委会、镇政府牵头，经贸、农业、工商、

质监等部门以及证明商标、区域名牌管理机构,农民专业合作社,行业协会等组织参与。

2、指导站的组成人员: 指导站站长由管委会或镇政府分管领导兼任,经贸、农业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派员参与,工作人员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。

3、经费: 管委会、镇政府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专项经费。

4、基础设施: 管委会、镇政府提供专门办公场所,配备开展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具。

5、制度建设: 一是商标五书制度,包括《申请商标注册建议书》、《争创驰(著)名商标建议书》、《商标规范使用提示书》、《商标违规使用警示书》、《商标维权保护联系书》等五书;二是商标档案管理制度,包括注册商标库、境外注册商标库、驰(著)名商标库、闲置商标库等;三是商标及品牌培育制度;四是品牌保护联系人制度;五是考核奖惩制度。

四、品牌指导站的工作职责

1、制订区域商标及品牌发展规划。

2、建立辖区商标及品牌档案,做好辖区企业商标及品牌的后续服务工作。

3、指导企业运用商标战略争创自主品牌,协助企业在培育、申报县名牌商标、市知名商标、省著名商标、国家驰名商标;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名牌产品以及省级、国家级名牌农产品;温州市出口名牌产品、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、中国出口名牌产品

提供服务。

4、帮助企业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。

5、做好商标与品牌政策法律宣传及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。

6、与各地优秀品牌咨询机构、商标代理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制度，加强对外交流，为辖区企业创牌提供便捷的服务。

7、开展调查研究，做好辖区闲置商标的转让与再利用，盘活商标资源。

8、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创建步骤和要求

（一）创建计划。

1、2011年6月份前，建立瓯北品牌指导站，以示范性的标准规范，并开始正常的运作。

2、2011年10月份前，在建成瓯北品牌指导站的基础上，继续组建桥头与桥下二个品牌指导站，并开始运作。

3、2011年12月份前，在前三个品牌指导站的基础上，在岩头建立一个具有农业、服务业特色的品牌服务站，并开始运作。

4、2013年12月份前，在永嘉县各中心镇全面建立品牌指导站，同时充分发挥指导站的功能，使之成为商标工作社会化的前沿，品牌知识普及理念提升的窗口，实施品牌战略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科学阵地。

（二）按照发展一批，巩固一批，提升一批的要求，分步推进品牌指导站建设。

1、发展一批：有建指导站任务的经济强镇，要抓紧时间，按照本实施意见的创建计划，尽快建立品牌指导站，并开展工作；其他有条件的地区，可结合实际，在集体商标（证明商标）、区域名牌管理机构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行业协会选点建设。

2、巩固一批：各单位要在已建指导站的基础上，积累经验，以示范性指导站作为典型，规范运作，巩固成绩。各单位要从落实指导站工作职责、加强内部管理入手，扎实开展指导站工作，确保指导站名符其实。

3、提升一批：各单位要加强指导，完善品牌指导站软硬件设置，丰富指导站活动，强化指导功能。按照硬件建设到位、软件建设一流、工作实绩显著的要求，提升完善，积极争创省级示范性指导站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。

开展品牌指导站建设，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，是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重要抓手，各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做好沟通协调，积极相互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而努力。

主题词：商标 品牌指导站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24日印发
